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國家公園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37073831#2322

電子郵件：d8961803@nps.gov.tw

傳真：(02)3707380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園字第1141280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s://docDL.nps.gov.tw/speedad/> 下載附件，驗證碼：EPG KDZ)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4月25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8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4月18日台內園字第114128017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主任委員世芳、董副主任委員建宏、吳委員堂安、王委員筱雯(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李委員佩珍(生命科學系)、李委員培芬、林委員宗儀(地理學系)、林委員愛龍、柯委員佳吟(漁業科學研究所)、姜委員皇池、張委員桂鳳(不動產經營學系)、黃委員俊能(保安警察學系)、陳委員宣汶、陳委員惠美(園藝暨景觀系)、簡委員連貴(河海工程學系)、邊委員孝倫、黃委員琮逢、吳委員鈴筑、吳委員俊良、盧委員清泉、黃委員玲玉、徐委員燕興、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成機、陳委員貞蓉、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環境部、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交通部航港局、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區分署、農委會、農委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花蓮區分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漁業發展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水利處、臺中市政府龍井區公所、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花蓮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政府地政事務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瀾風生態有限公司、本部地政司、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國土管理署
副本：本部國家公園署主任秘書室、環境規劃組、遊憩管理組、保育解說組、綜合計
劃組、張組長誌安、王科長明堂(均含附件)

裝



線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8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國家公園署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董副主任委員建宏代）

（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紀錄：陳俊賢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確認第 8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84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底輸氣管線工程」案

決議：

- 一、本案經審議會審查，尚符合海岸管理法（下稱本法）第 26 條之規定（詳附表）。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申請人）就專案小組及本次會議簡報內容、回應說明事項及應辦承諾事項，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下稱說明書）。另決議內容所列應辦承諾事項後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至少每年辦理 1 次許可內容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送本部備查。
- 二、本案經申請人說明，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範圍為輸氣管線及其左右各 500 公尺，面積合計約為 419.21 公頃，請納入說明書。

三、本次會議問題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三)1.略以，通霄端採圍堰工法，施工期間設置臨時護岸保護既有海堤、維持海堤防護功能，管線回填後始進行海堤破除，海管陸域段鋪設、回填完成後始進行海堤復原，請補充是否可避免海堤破除時暴潮溢淹產生海岸災害部分：

(一)申請人之回應說明摘要如下，同意確認，請將簡報內容及回應說明納入說明書：

1. 施工期間及施工結束辦理事項：

(1)圍堰範圍設置臨時護岸保護既有海堤，施工期間將維持海堤防護功能。

(2)海域段管溝回填後，才進行部分海堤破除。

(3)陸域段管線鋪設、回填完成後進行海堤復舊作業。

(4)拆除新設之臨時設施及臨時護岸，以自然營力恢復沙灘原狀。

2. 海岸防護設施規劃檢核結果：

(1)本案以 10 年重現期颱風波浪及暴潮位進行檢核。

(2)依「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本案堤後重要性屬堤後房屋、公共設施密集，容許越波量為 0.01 cms/m，而本案臨時護岸設計越波量為 0.006 cms/m，小於海堤容許越波量而更為安全，並將規劃臨時排水設施以排除越波量，另臨時護岸頂高 E.L.+6.0m 高於溯升高程 E.L.+3.08m，故可避免海堤破除時暴潮溢淹產生海岸災害。

(二)另請申請人依下列內容配合修正：

1. 為避免臨時護岸施工時工程及人員危險，臨時護岸應避免於颱風期間施工，並請納入應辦承諾事項。
2. 有關拆除臨時設施及臨時護岸部分，屆時除拆除上方拋石外，並應清除下方回填土層，回復成未填土前之高程，以避免未拆除填土變相形成突堤，影響海岸沿線及河口漂砂系統。以上並請納入應辦承諾事項。
3. 另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管線是否有相關監控機制，可即時確認管線運作、損壞情形，並補充發生損壞情形之緊急應變計畫內容。

四、本次會議問題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三)2.略以，請補充說明圍堰工法及 HDD 工法對於海岸防護安全影響之簽證內容。以上請申請人(或專業技師)補充說明部分：

(一)申請人之回應說明摘要如下，同意確認，請將簡報內容及回應說明納入說明書：

1. 通霄上岸段：

(1)依「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設置臨時護岸保護既有海堤。

(2)頂部設計高程至少 $EL+6.00m$ $>$ 溯升高程 $EL+3.08m$ 。

(3)臨時護岸越波量為 $0.006CMS/m$ $>$ 容許越波量 $0.01CMS/m$ 。

(4)以現地砂料回填造地，並依序進行擋土開挖、管線鋪設等工作，海底輸氣管線皆埋設於海床底下，故無影響自然海岸線及既有海堤功能及安全。

(5)新增之臨時設施及臨時護岸預計將於海管陸域段鋪設

及管溝回填完成後 6 個月內拆除，進行海堤復舊並以自然營力恢復沙灘原狀，故本案應無衍生海岸侵蝕等海岸災害風險之虞，整體影響應屬輕微。

2. 臺中上岸段

(1) 擬採水平導向鑽掘(HDD)工法，屬地下鑽掘，穿越既有海堤下方。

(2) 垂直距離至少保持 9.0 公尺以上，故無影響自然海岸線及既有海堤功能及安全。

(二) 另請申請人依下列內容配合修正：

1. 就臺中上岸段，請以更精細比例尺於平面圖及剖面圖說明 HDD 實際施工範圍。

2. 依申請人簡報 p. 12，本案臺中上岸段毗鄰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為降低 HDD 工法影響周圍水質程度，請申請人補充相關模擬數據，以確認防濁幕之設置位置及效果，並補充說明是否有其他因應措施(如適時依據海流方向，調整浚挖方式)。以上並請納入應辦承諾事項。

五、本次會議問題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三)2. 略以，說明書 p. 7-34 及 7-35 所述評估本案可能造成現有植被破壞、棲地破碎化與干擾、降低覓食效率、路殺、干擾小燕鷗與燕鶯繁殖等負面影響，請補充對應保育措施部分：

(一) 申請人之回應說明摘要如下，同意確認，請將簡報內容及回應說明納入說明書：

1. 施工車輛不會經過小燕鷗繁殖棲地，並於施工期間落實執行環評承諾之保育對策。

2. 「臺中燃氣環評案」已承諾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每月一次鳥類監看，涵蓋繁殖季)，申請人將依環評承諾落實保育措施並持續進行每月監測。

(二)另請申請人依下列內容配合修正：

1. 請補充環評承諾涉及小燕鷗(鳥類)之保育對策內容。
2. 申請人簡報 p. 22 呈現小燕鷗之發現位置，後續實際施工時，除有特殊理由，並確認無小燕鷗蹤跡，始得進入施工。以上並請納入應辦承諾事項。

六、其他部分：

(一)監測項目「海岸地形監測」之監測期間「施工期間及營運預計 30 年」，參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意見，將「施工期間」修正為「施工期間(自臨時設施及臨時護岸拆除後)」。

(二)為維護港區作業及保障公共通行之安全，後續申請人應適時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確認輸氣管線埋設深度、位置與工程等相關風險疑慮，並將相關災害應變機制與港務公司討論確認後納入契約，以確立責任分屬。以上並請納入應辦承諾事項。

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三(一)、三(二)、四(一)、四(二)、四(三)1.、四(三)3.、四(四)、五(一)、五(二)、五(三)、六(一)、六(二)、七(一)、七(二)、八(一)、八(二)、八(三)1.、八(三)3.、八(四)1.、八(四)2.、八(四)3.、八(五)、九、十(一)、十(二)、十(三)1.、十(三)2.、十(四)，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辦理，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說明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本部國家公園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

第 2 案：審議花蓮縣政府研擬「美崙溪口二級海岸保護區經營管理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決議：

一、本計畫辦理程序是否完備部分：

(一)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地區部分：

1. 依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稱擬訂機關)及花蓮縣政府(下稱縣府)原住民行政處回應說明，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報告—傳統領域查詢圖資」本計畫範圍與阿美族相關，惟尚無法確認是否屬於傳統領域或涉及原住民族法定活動空間，故請擬訂機關另案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倘確涉傳統領域或原住民族法定活動空間等原住民族地區，請擬訂機關依海岸管理法(下稱本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另函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是否原則同意本計畫內容，並向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及花蓮市公所確認不影響原住民傳統、祭典、儀式、活動等，以避免未來造成爭議。

(二)是否涉及本部 107 年及 108 年指定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者」部分，請擬訂機關逕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查詢後，補充查詢結果。

(三)是否涉及縣府 110 年 12 月公告實施之「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部分，請擬訂機關另以圖表說明與本計畫重疊範圍(含地號)、涉及海岸災害、位屬防護區種類及面積，並請補充上開防護計畫縣府主管機關之函示，確認本計畫確符合禁

止相容規定，以為完備。

- (四)公展及公聽會期間，是否有民眾團體就本計畫實質內容提出建議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民意代表、里長及居民提出意見略以，支持保護狐蝠，惟擔心是否影響水利及景觀工程、垃圾污染問題如何處理等，並回應略以，將請工程單位辦理生態檢核避免影響狐蝠、陸蟹棲息之樹種棲地、環保局等相關機關及巡守隊目前已積極辦理改善水質及巡護等。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二、本計畫保護標的及目的是否妥適部分：

- (一)擬訂機關回應說明保護標的內容如下，認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及「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之規定情形。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1. 臺灣狐蝠曾被國際認為已於野外滅絕，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保署)「臺灣地區保育類野生動物圖鑑」，目前為第一級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亦被「臺灣陸域哺乳類紅皮書名錄」列為國家極度瀕絕等級(NCR)。其繁殖速度慢，臺灣僅存 300 隻臺灣狐蝠，而花蓮市約 50 隻，目前僅花蓮市有穩定族群。
2. 陸蟹依近期研究，面臨棲地破壞、道路路殺與水泥化堤岸，造成遷徙路徑中斷與死亡風險上升，嚴重影響族群延續。臺灣已記錄近 90 種陸蟹，美崙溪口記錄 23 種，即本計畫範圍可發現 1/4 種類；又陸蟹生態功能多元，包括清除有機碎屑、協助土壤翻動、促進植物更新，且其洄游繁殖特性有助於維繫陸海生態連結。

3. 臺灣狐蝠及陸蟹之棲地環境，包括泥灘地、草地、海岸林等，而保護上開棲息環境，亦可間接保護同類型棲地之蛙類、兩棲爬蟲類、底棲型昆蟲及捕食這些生物之高階掠食者，維護生態網絡健全穩定，發揮保護傘功能。

(二)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本署相關委託研究連結性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依本署(原營建署)111年辦理完成「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委託研究案，美崙溪口為「具重要須保護資源且土地使用自然度中等及公有地比例中等；又受人為開發威脅，或周邊有傳統聚落、在地組織」、「藉公權力促使人地和諧共生的可能性較高」及「具有重要陸蟹棲地、海岸林相完整」者；另經業務單位查察，本署(原營建署)於107年及109年辦理完成「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及「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2委託研究案，因美崙溪口具有重要陸蟹棲地等資源，已列為優先劃設潛在海岸保護區。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三)保護標的之概況及相關研究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縣府及林保署花蓮分署於92年至110年間就美崙溪口周圍保護標的或生態調查確有相關研究。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四)綜上，本計畫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確具重要性、珍貴稀有性或特殊性，且保護目的確具合理性，故保護區之範圍尚屬妥適。

三、本計畫保護區之範圍是否妥適部分：

(一)劃設範圍考量因素及評估原則部分：

1. 擬訂機關回應說明本計畫於擬訂前，係先行盤點文獻及

法令、辦理民眾參與、瞭解海岸議題、調查及指認保護標的、辦理可行性評估等，確認保護標的及標的所在範圍，並蒐集本計畫公展及公聽會民眾意見，作為劃設範圍考量因素及評估原則。以上同意確認，並請將前期資料及計畫摘要補充納入本計畫。

2. 另公聽會民眾所提位於本計畫西北側之將軍府，擬訂機關回應說明現為縣府文化局管理之觀光型文化遺址，其區域確與本計畫以自然環境為主之性質不同，惟考量持續有狐蝠目擊紀錄，為避免人為干擾，仍列為本計畫範圍。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二)以圖示說明劃設範圍界線、涉及地籍，另以圖片或影片說明概況、是否包含保護標的部分：

1. 擬訂機關業以圖示說明本計畫範圍，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並請補充涉及土地地號及面積。另請提供本計畫 shapefile 檔俾後續上傳本署建立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2. 擬訂機關業以空拍影片說明本計畫概況，並說明本計畫範圍為臺灣狐蝠及陸蟹棲息覓食場所，且有大葉山欖及欖仁等果樹，可吸引臺灣狐蝠覓食。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3. 另本計畫圖請參照「濕地保育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編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並參考「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 12 點規定，計畫圖依計畫地區環境特性，清楚標示其界線範圍、行政區界、計畫範圍線、自然地形、重要地名及主要道路系統之位置。

(三)是否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反對劃設範圍及因應方式部分：

1. 依擬訂機關回應說明，本計畫範圍內皆為公有土地，僅交通部航港局對於未來使用恐受限而有疑慮，惟按本計畫禁止相容使用規定略以「保護區內涉及干擾保護標的以及變更、破壞棲地的工程施作、研究、採集、調查等工作，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審核，核准後始可進行」，故後續航港局倘與縣府協商確認符合上開規定者，仍能進行開發利用，至其他機關目前尚無明確反對意見。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2. 另請擬訂機關以圖表補充說明，涉及各機關經管土地地號及面積。
3. 是否辦理樁位測定、地籍分割測量及界樁部分，依擬訂機關回應說明，因本計畫公園及河川邊界明確，而無須辦理相關事項。以上同意確認，惟請擬訂機關應視實際狀況滾動檢討是否辦理上開事項。

(四)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之分區(使用地)部分：

1. 擬訂機關回應說明，本計畫位於都市計畫範圍，涉及河川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保護區、公園用地、住宅區及綠地，本計畫內容未違反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2. 惟請擬訂機關確認本計畫(包括航港局土地)是否涉及非都市土地，倘是，則補充說明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規定。

(五)是否涉及原住民族法定活動空間及不影響原住民傳統、祭典、

儀式、活動部分，同決議一(一)。

(六)綜上，本計畫保護區範圍具必要性、合理性且無漏列情形，故本計畫保護區範圍尚屬妥適。

四、本計畫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是否妥適部分：

(一)如何認定容許項目所列緊急事件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略以)「緊急事件」包含但不限人員墜溪、受傷、昏迷等人身安全相關意外事故，亦包括突發性之環境污染事件(如油污外洩、有害物質逸散)及天災引發之急迫危害情形(如颱風、豪雨、地震等)，容許權責單位或經通報後認定具有急迫性之救難、救災、搶險單位，得進入保護區執行應變措施，包括動員大型車輛或機具；另其行政程序採「先行處置、後行報備」原則處理，並於事後提出應變紀錄與後續處理報告以利追蹤。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二)容許項目所列(略以)「(4)允許必要工程修繕等」與保護區限制事項(略以)「干擾保護標的等，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禁止事項(略以)「未經縣府許可，禁止對棲樹進行強修剪行為等」實務上如何區別或認定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略以)，為確保認定具專業性與一致性，縣府將設立「美崙溪口二級海岸保護區專家諮詢委員會」，由生態保育專家與相關主管單位組成，針對個案作業是否涉及干擾保護標的或變更棲地進行判定，並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與可行性，必要時亦可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現地會勘。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三)容許項目所列內容是否包含「學術研究」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略以)對於不涉及採集、破壞或干擾保護標的之學術研究行為，若其活動內容僅為野外觀察、影像紀錄、行為紀

錄等，性質上與「生態紀錄」相近，應可涵蓋於本項容許範疇內。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四)另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包括「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尚無「限制事項」；且按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海岸保護計畫「禁止使用者」始能裁罰，違反「限制事項」是否可裁罰尚有疑義。故建議將「容許事項」修正為「相容事項」，另「限制事項」請視規定事項之性質調整為「相容事項」或「禁止事項」。

(五)騷擾行為之定義，及如何預防、制止及舉證部分：

1. 騷擾行為定義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略以)，倘以藥品、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改變其原有自然行為(動作暫停、逃離)即構成騷擾事實等。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2. 預防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略以)北濱公園已設置告示牌、縣府相關局處亦已持續辦理友善行動宣導，包括公開記者會、國小師生參與棲地營造，又林保署已辦理友善賞蝠示範區活動，另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機關亦將辦理定期解說與教育推廣，提升民眾對騷擾行為的辨識能力。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3. 制止及舉證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已成立社區志工隊辦理巡守事宜，未來將持續強化蒐證、現場應對與紀錄能力，並透過標準化表單或影音紀錄方式，協助主管機關後續判定與執法依據之建立；此外任何民眾也可透過 1999 專線通報縣府，將派專人或警察局協助勸導或處理。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六)保護區禁止事項部分：

1. 禁止事項內容與本計畫 p. 22 所列「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現有法令禁止事項之差異部分，考量本計畫係依本法授權訂定，係屬法規命令之行政計畫，於法律位階上尚不得逾越其他法律；又其他法律規範禁止事項，除有特別事由，自應遵循辦理，且有違反該法律者，自應按該法律罰則辦理。故建議刪除「包含《野生動物保育法》、《廢棄物清理法》、《水利法》、《森林法》、《漁業法》、《刑法》等現有法令禁止之事項，同為本保護區禁止事項。並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明列以下禁止事項」之文字，以合理簡化內容；另倘有明確禁止事項，應直接載明內容，不宜以「○○法之禁止事項，同為本保護區禁止事項」呈現。
2. 刪除「未經花蓮縣政府許可」之文字，並增加「但為保護保護標的及棲地、供學術研究、公共安全、海岸管理或認定為特殊需要，經縣府許可者，不在此限。」之文字，以適當簡化內容並符合「由縣府認定」意旨。

(七)附件「11. 美崙溪口二級保護區-保護區棲地維護守則(草案)」與本計畫禁止相容使用之差異部分，申請人回應說明(略以)禁止相容使用條文係屬規範性條列，針對各類行為是否屬於禁止或需審查事項進行原則性界定；而棲地維護守則則進一步針對執行層面進行具體說明。考量其內容尚與禁止使用內容方向一致，惟其屬更為細緻規定，且為保留縣府後續實務推動彈性，請擬訂機關於本計畫適當處載明(如)「將另訂定本計畫保護區棲地維護守則，由縣府以適當程序頒布。」另該維護守則應增加(如)「除本守則規範事項外，仍應符合本

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

(八)另考量本計畫 p. 24「5. 罰則」所列內容，係與本法第 34 條規定一致，為適當簡化，請修正為「5. 罰則，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另應於前開維護守則中，載明(如)「罰則係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九)綜上，本計畫禁止相容使用內容尚可達成保護目的，且具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故尚屬妥適。

五、本計畫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是否妥適部分：

(一)所述「各項保育措施具體執行內容，將由縣府透過辦理平台會議方式，進行細部規劃與協調相關部門共同分工辦理，此處暫不予以指定」部分：

1. 擬訂機關回應說明保育措施核心精神為「1. 改善與維持保護標的生存環境(如臺灣狐蝠棲樹、陸蟹棲地) 2. 發展並支持志工參與機制，提升在地監測與宣導能量 3. 整合相關部門職掌與社區資源，以協調推動跨域保育行動。」同意確認以上開精神作為保育原則(或由擬訂機關以此為基礎另擬保育原則)，並請補充納入本計畫。另保護區棲地維護守則應增加(如)「除本守則規範事項外，仍應符合本計畫之『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內容」。
2. 擬訂機關回應說明保育措施之具體期程與推動方式，將由縣府透過平台會議逐案擬定，並依保護區實際管理需求滾動式調整。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二)經常性計畫部分：

1. 所列「專家諮詢委員會」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主要功能包括「1. 就保護標的與棲地保育相關議題提供專業

建議 2. 協助判定特定活動是否涉及對保護標的或棲地造成干擾或破壞 3. 針對需審查之申請案件提出評議意見 4. 接受主管機關委託，參與民眾檢舉案件之初步判定與專業研析 5. 配合主管機關需求辦理現地會勘與跨單位協調。」又該委員會之意見，屬於本計畫所設管理機制之一環，與海審會之決議屬不同層級之作業，未來若海審會另有規範，縣府將依指示調整該委員會執行內容，確保海審會決議與本計畫內容、該委員會執行方向一致。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另比照保護區棲地維護守則(草案)處理方式，另於本計畫適當處載明(如)「為處理違規事件等，將另訂定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由縣府以適當程序頒布。」另該設置要點應增加(如)「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不得違反本計畫相關內容及海岸管理審議會決議事項」。

2. 所列「保護標的生態監測」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將建立長期觀測機制，掌握保護標的生態變化趨勢，並作為管理決策依據，並預計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環境、人力及資源實際情形，由縣府滾動設定年度監測項目、目標、範圍、期間、頻率、儀器及方法，而監測項目大致有「1. 臺灣狐蝠族群活動分布熱區與棲樹變化 2. 陸蟹族群密度、遷徙路線與風險區 3. 關鍵棲地環境條件(如植群、障礙設施)變化」，而監測方法視大致有「影像紀錄、定點觀測、樣線法」等。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3. 所列「在地參與」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地方產業已納入在地參與拜訪、邀請對象；又縣府已依循本計畫精神透過相關行動計畫，推展在地參與，另已辦理臺灣狐

蝠宣導相關夜觀宣講活動，林保署花蓮分署並於保護區範圍設立友善狐蝠示範區，以持續協助社區認識狐蝠；另目前成立志工隊已有 20 人穩定持續參與；另因淨溪行動與本案保護標的關聯性低，且在地已有 2 個社區水巡守隊定期淨溪淨灘，故暫不考慮辦理淨溪活動。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4. 另請補充說明志工隊設立目的及功能，及倘發生違規行為時，志工隊應如何處理。另建議志工隊應可視情況巡視記錄保護區一定範圍外狐蝠及陸蟹之軌跡行為，以瞭解活動範圍，且可即時發現是否有異常事件。

(三) 中期計畫所列「植被盤點與改善」部分：

1. 擬訂機關回應說明，美崙溪出海口至中正橋河段，過去已種植狐蝠常食用(如稜果榕類)植栽，未來持續規劃。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2. 擬訂機關回應說明，本計畫核心為維護臺灣狐蝠、陸蟹及其棲地環境之完整性與功能性，相關保育措施皆以穩定保護標的棲息條件、避免干擾為首要原則。中正橋至萬壽抽水站間之區段屬於保護區範圍，應優先維持其自然環境狀態，避免非必要之人工營造或景觀美化作為；另有關戶外體驗區設置，亦涉及人為干擾風險，且不屬本計畫保育核心範圍，故目前皆暫不予以規劃。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四) 長期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原內容「長期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預定於公告後 7 至 10 年內完成」，將修正為「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每 5 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惟請擬訂

機關確認是否仍列屬長期計畫。

- (五)是否可適當導入「生態旅遊」、與「地方創生」有連結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生態旅遊」雖具備教育與推廣價值，但其本質仍為觀光活動，應作為保護區之附加功能而非主責任務，並應視地區特性、管理單位執行量能、不影響保護標的等條件後方決定是否導入；至於「地方創生」，其目標為回應人口外流、產業空洞、高齡化等綜合性社會結構議題，保護區固可為地方創生提供自然資本基礎，然期藉由本計畫作為主導推動整體社會轉型基礎，顯失比例與可行性。以上同意確認。
- (六)本計畫 p. 31 所列主協辦分工，是否已與相關機關協商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未來各項保育措施將由縣府透過平台會議方式，依據實際需求，進行細部規劃與協調相關機關共同分工辦理；且本計畫 p. 25「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與「五、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表 12(保護區相關計畫執行單位與期程)經會中討論結果，尚無單位表示反對。以上同意確認擬訂機關後續以上開內容為基礎進行研商。惟為保留後續分工彈性，請擬訂機關再檢視是否需適當修正上開內容。
- (七)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包括「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故請刪除「管理措施」文字。另請將第五章表 12(保護區相關計畫執行單位與期程)適當整併至本章內容後，標註為「保護措施及方法」、「監測措施及方法」及「復育措施及方法」。
- (八)另考量本計畫目的為避免騷擾保護標的，倘有違法行為時將按本法相關規定處罰，為避免後續認定事實時是否位於本計畫範圍具有爭議，請擬訂機關後續應適時適地設立告示牌，

使民眾明確認知已進入保護區範圍。

(九)綜上，本計畫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尚可達保護目的，且具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故尚屬妥適。

六、本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是否妥適部分：

(一)是否有因本計畫實施，需依法撥用之情形，及建議處理方式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本計畫之執行不涉及任何依法需撥用土地或其他資源之情形，現階段亦無新增撥用需求，且與會單位尚無反對意見。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二)經費來源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目前係為花東基金，未來將有公務預算編列。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三)本計畫尚維持「經常性計畫、短期計畫、中期計畫、長期計畫」架構，本章內容應僅就各階段計畫之項目說明經費來源及期程(倘有)，其餘內容請適當整併至第四章中。

(四)綜上，本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尚具合理性及可行性。

七、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部分：

(一)擬訂機關回應說明(略以)，現階段無明確涉及需即時修正他項計畫之情形，故不於本計畫中增列本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海岸保護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應按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且與會單位尚無反對意見。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

(二)前開經常性計畫「在地參與」，是否需另定獎勵機制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略以)未來將視保護區實際運作情況，研議導入適度且具目的性的回饋機制，如參與證明、公共表揚、

在地合作優先機會等，以鼓勵具實質貢獻者持續投入，相關設計將以支持參與永續性與公民責任感為原則，不以補助或獎金作為主軸誘因。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並建議納為第 4 章內容。

(三)本計畫是否有結合將軍府之文化資產保存標的進行環境教育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本計畫之核心保護標的為臺灣蝙蝠、陸蟹及其棲地環境，故未將文化資產保存標的納入環境教育主軸內容，惟後續將持續透過跨局處平台機制，視縣府文化局對該資產整體規劃方向，再行協調。以上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並建議納為第 4 章內容。

(四)本計畫範圍外，其周邊範圍是否有建議「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建議相關作為」(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部分，擬訂機關回應說明(略以)現階段尚未納入「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ECMs)規劃。以上同意確認。

八、考量本計畫逕提大會討論，故同意授權業務單位與擬訂機關逕研修細部內容。

以上意見，請花蓮縣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本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國家公園署，經查核無誤後，辦理後續核定事宜。

附帶決議：

一、本案係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事項進行審查，後續相關海岸保護計畫審議，比照本案逕提大會討論，討論過程中倘有明顯疑義者，再送請專案小組討論。

二、另請國家公園署研擬海岸保護計畫審查作業內容，擇日提本審議會討論。

柒、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表_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底輸氣管線工程」案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p> <p>(一)海岸保護原則：應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p>	<p>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p> <p>(一)經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本案申請範圍非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本申請案申請範圍僅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無涉及其餘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本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申請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取得海洋委員會海授保字第 113008733 號函原則同意。(說明書第 7-1~6 頁)</p> <p>(二)依會議決議七辦理。</p>
<p>(二)海岸防護原則：</p> <p>1. 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p> <p>2. 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p>	<p>(二)海岸防護原則部分：</p> <p>1. 本案申請範圍未涉及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且本案海管臺中上岸段擬採水平導向鑽掘(HDD)工法，屬地下鑽掘，故無影響附近海岸地形；通霄上岸段則採圍堰工法進行海床開挖、管線鋪設及回填作業，海底輸氣管線皆埋設於海床底下，故本案應無衍生海岸侵蝕等海岸災害風險之虞，整體影響應屬輕微。(說明書第 7-6~11 頁)</p> <p>2. 本案臺中端海管佈設範圍之既有海岸防護設施為交通部航港局所屬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西側海堤，考量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且基地主要為海砂填築之新生地，擬採水平導向鑽掘(HDD)工法，將管線直接由陸往海側潛鑽穿越工業專業區西海堤下方，垂直距離至少保持 9.0 公尺以上，故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通霄端海管佈設範圍之既有海岸防護設施為電廠所屬之西海堤，考量通霄上岸點在通霄電廠內</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3. 前二目應經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p>	<p>之施工腹地狹小且避免影響鄰近運轉中之既有設施，擬採圍堰工法進行管線上岸穿越既有海堤，因電廠西海堤外側之海陸交界區為由臨時護岸及臨時堤所圍成之主要施工場地及施工碼頭，臨時護岸將發揮保護主要施工場地及後線海管越堤施工區域之功能，雖於施工期間將短暫影響既有防護措施，但臨時護岸完成才拆除既有海堤，故仍有臨時護岸可提供防護之效，不影響海堤防護功能；而於後續營運維護期間，因海堤復原作業已完成，故將不會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第 7-11~14 頁)</p> <p>3. 本案海管臺中上岸段擬採 HDD 工法，屬地下鑽掘，穿越既有海堤下方，垂直距離至少保持 9.0 公尺以上，故無影響自然海岸線及既有海堤；通霄上岸段擬採臨時護岸保護既有海堤，其頂部設計高程至少 EL+6.00m、設計潮位 EL+3.08m，符合既有海堤之防護功能，再以現地砂料回填造地，並依序進行擋土開挖、管線鋪設等工作，海底輸氣管線皆埋設於海床底下，故無影響自然海岸線及既有海堤。新增之臨時設施及臨時護岸預計將於海管陸域段鋪設及管溝回填完成後 6 個月內拆除並以自然營力恢復沙灘原狀，故本案應無衍生海岸侵蝕等海岸災害風險之虞，整體影響應屬輕微，相關簽證內容詳附件二十二。岸災害，(說明書第 7-14~15 頁)</p> <p>4. 依會議決議三、四及七辦理。</p>
<p>(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1. 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p>	<p>(三)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1. 本案開發範圍非屬無人離島。(說明書第 7-15 頁)</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島。</p> <p>2. 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p> <p>3.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p> <p>4. 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p>	<p>2. 監測計畫部分：</p> <p>(1) 本案業已規劃相關監測計畫，包含施工前、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訂定環境、生態及海域地形等進行監測（說明書第 7-16~24 頁）</p> <p>(2) 本申請案長期監測計畫依照所提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內容及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開發利用行為申請書同意內容辦理，將足以完整掌握對通霄電廠陸域生態、輸氣海管臺中端陸域生態、通霄電廠海域生態、輸氣海管海域生態及鯨豚等環境之影響。另有關本案「海岸地形監測」將延續本計畫冷卻循環水系統海底取排水路工程案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71 次會議附帶決議內容辦理，而「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案刻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且該案影響範圍已涵蓋臺中端海管影響範圍，故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倘有監測計畫相關審議結果或承諾事項，則本案於臺中端監測計畫配合環評結果調整。（說明書第 7-15~24 頁）</p> <p>(3) 依會議決議六及七辦理。</p> <p>3. 本案之海底輸氣管線將埋設於海床下，而臨時施工設施部分將於海底輸氣管線工程完工前拆除並恢復沙灘原狀，故現階段無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等可能衍生之海岸災害風險之虞。（說明書第 7-25 頁）</p> <p>4.</p> <p>(1) 本案為本計畫之一部分，本計畫完成後將有更佳之供電能力以滿足經濟成長及社會發展。有關對在地社會及經濟成長之貢獻，除了海管佈設施工期間在地工作機會之提供外，為促進鄰近地區之</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社會及經濟發展，實際作為如定期淨灘活動、不定期放養魚苗、依台電相關規定補助地方建設及活動經費，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後續營運期間檢修維護工作機會之貢獻亦屬可期，極具服務民眾公益性質。</p> <p>(2)另為促進電源開發及繁榮地方發展，並兼顧人力運用之穩定性，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設有用人當地化機制，可依人力退離情形規劃發電廠用人當地化招考名額，招考條件必須為設籍回饋區達一定年限以上者。此外，本公司中部地區電廠回饋區內(臺中市龍井區、梧棲區、沙鹿區、清水區、大肚區及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及苗栗縣通霄鎮、苑裡鎮等)學子亦為本公司與沙鹿高工試辦之「台電機電班」招收對象，透過高中職產學合作管道，畢業經甄選亦有機會進入本公司。</p> <p>(3)此外，本公司自 2004 年投入「海岸認養」，並從 2019 年起呼應環境部「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對於所屬事業性海堤皆已進行海岸清理維護作業，未來持續配合地方政府或環保團體辦理淨灘活動(執行成果詳附件三十五)。</p> <p>A. 環境教育事項部分：</p> <p>(A)對外進行環境教育：在淨灘活動中擺設環教攤位，更利用社群平台對外宣傳海洋保育作為，並邀請在地環保團體與 NGO 參與。</p> <p>(B)內部人員環境教育：本公司亦將海洋教育納入環境教育之必要課程，以網路學院或實體課程進行，並要求電廠工作人員均須完</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5. 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p>	<p>成，以提升環境保護意識。</p> <p>B. 淨灘活動部分，通霄電廠及臺中電廠除了每月於權責區域進行海岸清理，包含海堤清潔，垃圾清除等，每年皆安排淨灘活動(執行成果詳附件三十五)。</p> <p>C. 認養海灘並與 NGO 共同經營部分：</p> <p>(A) 通霄電廠西側及西南隅之海灘雖無認養，但有定期維護、淨灘之實，相關辦理情形如附件三十五。</p> <p>(B) 本公司通霄電廠及臺中電廠對於鄰近海岸區域長年進行海岸清理作業，相關辦理情形如附件三十五，通霄電廠負責管理範圍為西南角轄管之堤岸 90 公尺，另廠區西側 610 公尺堤岸由本公司中部施工處施工使用及維護，管理維護範圍平面圖如圖 7.1-17，臺中電廠為溫排水南堤 820 公尺，因屬管制區域，管理維護範圍平面圖如圖 7.1-18，故無法與當地非政府組織(NGO)共同經營管理。</p> <p>(4) 漁業補償部分，本案統包工程 113 年 12 月決標，將由得標廠商(NMDC ENERGY P. J. S. C)依循「財團法人台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評估結果，執行施工期間漁業資源損失補償費等相關工作，共計約新台幣 2.14 億元。如本申請案地方公聽會期間之承諾，台電公司將協助得標廠商持續與漁會妥適溝通並取得共識及完成補償費工作再進行施工。</p> <p>(5) 內政部尚未公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說明書第 7-25~26 頁)</p> <p>(6) 依會議決議七辦理。</p> <p>5. 本案非屬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範</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政策原則，並取得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p> <p>6.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有合理規劃。</p> <p>7.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p> <p>(2) 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p> <p>(3) 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p>	<p>疇。(說明書第 7-26~27 頁)。</p> <p>6. 本案開發範圍無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說明書第 7-27 頁)</p> <p>7. 本案開發範圍非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說明書第 7-27 頁)</p>
<p>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p>	
<p>(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p>	<p>(一)</p> <p>1. 海岸保護計畫部分，目前尚未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未來倘有相關計畫涉及本申請案者，將配合執行。(說明書第 7-28 頁)</p> <p>2. 海岸防護計畫部分：</p> <p>(1) 本案非屬於苗栗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3 日「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劃設之海岸防護區範圍。(說明書第 7-28 頁)</p> <p>(2) 依會議決議七辦理。</p>
<p>(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提出區位無替代性</p>	<p>(二)</p> <p>1. 臺中港LNG接收站距離通霄電廠約34公</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評估。</p> <p>2. 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p>	<p>里，故必須新建長途天然氣輸送管線，將臺中港LNG接收站氣化後之天然氣，加壓輸送至通霄電廠。因此，針對可行佈管路徑方案，考量工程技術及可行性、環境影響性、通霄端上岸點用地及計畫期程掌握等評估因子，輸氣管線路徑預計自臺中港區南側出海，繞經臺中港外錨泊區、臺中及通霄外海後，直接進入通霄電廠區西南隅上岸，其與陸地銜接上岸端將穿越行政院農委會自然保育網所評估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每條管線穿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約7.6km長，僅占全線之15.1%，對於環境影響性較替代方案為低。另外，通霄端上岸點位於電廠內，近岸埋管亦屬電廠取排水專用海域，均屬台電權責，故無用地問題，且由於輸氣管線工期可靠性，為通霄二期更新改建計畫能否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如期運轉發電之重要關鍵，再加上本案之施工技術、營運穩定性等，均相對較替代方案為佳，故本案符合該項「區位無替代性」之規定。(說明書第7-29頁)</p> <p>2. 本案未涉及二級海岸保護區，且本案開發範圍目前亦無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故無涉及保護或防護標的，亦無需徵詢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定機關之意見。(說明書第7-30頁)</p> <p>3. 依會議決議二及七辦理。</p>
<p>(三)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三)</p> <p>1. 本案開發範圍未涉及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書第 7-31 頁)</p> <p>2. 依會議決議七辦理。</p>
<p>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p>	<p>(一)</p> <p>1. 陸上交通</p> <p>(1)施工期間部分，本案陸域交通將盡量避開尖峰時間，臺中及通霄上岸段西海堤海陸交界範圍之進出道路分別為臺中港務公司及台電公司所屬之工業西路及環廠道路，非公有道路，即非公共通行空間。爰此，本案符合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p> <p>(2)營運期間部分，輸氣海管於營運期間不論通霄端或臺中端，皆無營運人力需求，故無增加營運期間之交通增量。</p> <p>2. 海上交通</p> <p>(1)施工期間部分，為避免影響海上交通，於施工作業前 180 日依相關規定提出完整施工計畫，並於施工前 14 日提送實際施工作業資訊及其管制範圍予交通部航港局，發布航船布告，以利儘早轉達航商與相關單位配合，確保施工及航行安全。</p> <p>(2)營運期間部分，台電公司將比照中油公司海管運維模式，透過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監控警戒區海域內船舶動態，以達到預防海管發生第三方破壞之第一道防線，並預計於管線路徑左右 500 公尺埋管影響範圍公告劃設為禁錨區(仍需與港務公司協調)，故錨區範圍、船隻下錨深度，港區未來其他發展範圍等立體空間(不同深度)均不得與本案重疊。惟本案輸氣管線路徑尚屬基本設計階段，需經得標廠商辦理細部設計後</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二)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及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p> <p>(三)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p>	<p>確認鋪設路線，俾利台電公司於營運階段辦理公告劃設之禁錨區，以確保管線營運階段之航行安全。(說明書第 7-37~40 頁)</p> <p>(二) 本申請案範圍陸域部分，分別為工業西路及環廠道路，皆無臨海通行功能。施工階段將於上述道路設置警示標誌及安檢哨以管制通行；海域部分施工範圍為避免影響海上交通，仍於施工作業前，依相關規定提出完整施工計畫，並提送實際施工作業資訊及其管制範圍予交通部航港局及附近漁會，事先通告海上施工警示燈柱範圍，範圍內不可航行，其餘皆可通過，亦通告浮球索範圍及其構造形式，以防止航商、漁船過於靠近而造成船機具損傷。並於施工期間應派遣巡邏警戒船隻於海上施工區域警示燈柱及浮球索周圍巡視，以避免前述船損事件發生，確保施工及航行安全。除上所述，本案無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及設施。(說明書第 7-39 頁)</p> <p>(三) 本案擬於施工作業前，依相關規定提出完整施工計畫，並提送實際施工作業資訊及其管制範圍予交通部航港局及附近漁會，事先通告海上施工警示燈柱範圍，範圍內不可航行，其餘皆可通過，亦通告浮球索範圍及其構造形式，以防止航商、漁船過於靠近而造成船機具損傷。並於施工期間應派遣巡邏警戒船隻於海上施工區域警示燈柱及浮球索周圍巡視，以避免前述船損事件發生，確保施工及航行安全。除上所述，本案已規劃公共通行之措施、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說明書第 7-39~40 頁)</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p>	<p>(四) 依交通部航港局 112 年 4 月 14 日航中字第 1120002759 號函覆辦理，申請人將於實際施工日 180 天前將整體施工計畫送予航港局審查、實際施工作業資訊及其管制範圍於施工前 14 日提送航港局俾該局發布航船布告。(說明書第 7-40 頁)</p> <p>(五) 依會議決議六及七辦理。</p>
<p>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避免措施：</p> <p>1. 避免納入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p> <p>2. 基於整體規劃需</p>	<p>(一)避免措施：</p> <p>1.</p> <p>(1)本案適用許可範圍已採最小需用原則規劃，僅施工期間於通霄上岸端使用通霄電廠西側海域潮間帶，面積約 0.65 公頃，佔適用許可範圍(潮間帶)11.34 公頃之 5.75%。考量輸氣管線將埋設於海床下，而臨時施工設施部分將於工程完工前拆除並恢復沙灘原狀，故本案開發利用無涉及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之情形。(說明書第 7-52~53 頁)</p> <p>(2)本申請案對環境衝擊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p> <p>A. 施工期間產生之工程廢水或施工人員使用之生活廢水，均應妥善集中處理至符合法規後始可排放。</p> <p>B. 施工期間勿使用老舊之機具施工及運輸工程車，適時進行車輛之汰舊換新並經常保養維修。</p> <p>C. 施工建設時，應確保在施工範圍 500m 內未有鯨豚才可進行施工。</p> <p>D. 嚴格限制施工範圍，任何工程行為、機械及工程廢棄物等，皆不可進入施工範圍以外環境。(說明書第 7-53~54 頁)</p> <p>2.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本申</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應妥予規劃，且不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p> <p>(二)減輕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 降低開發強度。 3. 改善工程技術。 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 	<p>請案申請範圍非屬敏感地區，應無影響原有生態環境功能之虞。(說明書第 7-54~55 頁)</p> <p>3. 依會議決議七辦理。</p> <p>(二)減輕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底輸氣管線佈設工程將因污濁防止膜之圈圍而限制懸浮固體擴散，因此對浮游性生物與底棲生物族群數量之影響與棲地可能遭到之破壞應不顯著。(說明書第 7-55 頁) 2. 本案於初始規劃階段即基於最小空間及資源需用與對生態環境衝擊干擾最少的原則，結合通霄電廠於此區辦理多次海管佈設、廠區營運與設備維護作業所累積之豐富應驗，進行妥善海管佈設作業規劃。考量施工作業須就近於工址設置臨時施工設施，施工完畢後即拆除並復原，減少於其他區域額外之環境影響，故無需降低開發強度。(說明書第 7-55 頁) 3. 本案海底輸氣管線施工擬採管溝自然回填方式處理或耙吸式挖泥船之導管排泥、由自航耙吸式挖泥船將抽砂經原吸管回填、採用自航式挖溝/回填機具等輔助措施，降低原材料回填泥砂下沉時往外擴散情形，又施工行為對附近海域水質影響為局部性暫時性，另依施工條件進行數值模擬顯示其影響之程度屬輕微；上岸處則採用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或明挖覆蓋工法將海管理設於海床下，而臨時施工設施部分將於海底輸氣管線工程完工前拆除並恢復沙灘原狀。此為目前常見工法對於環境影響亦最小，故無需改善工程技術。(說明書第 7-55 頁) 4. 本案海管施工時間約需 2 年，且由於海事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時程。</p> <p>5. 調整施工時間。</p> <p>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p> <p>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p> <p>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p>	<p>工程船機因冬季東北季風影響，每年僅夏季(約4~9月)可進行佈管施工，故自取得許可起開始施工，以每年可施工時間約6個月，共需2個年度，暫預計於民國116年起陸續完成商轉，無分期分區開發時程。(說明書第7-56頁)</p> <p>5. 本案為因應長期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考量供應通霄電廠新設燃氣機組之天然氣，在期程上實屬緊迫，且因每年僅夏季可進行佈管施工，故無調整施工時間，並將避免夜間施工。(說明書第7-56頁)</p> <p>6. 為確保本計畫機組順利運轉，電廠將建立管理方案與作業程序，編擬運轉手冊以作為訓練和管理工作人員及日後運轉維修工作之依據。(說明書第7-56頁)</p> <p>7. 本案海底輸氣管線係埋設於海床下，而臨時施工設施部分亦將於海底輸氣管線工程完工前拆除並恢復沙灘原狀，對於原有生態環境功能影響降至最低。管線佈設工程將使用污濁防止膜限制懸浮固體擴散，因此對浮游性生物與底棲生物族群數量之影響與棲地可能遭到之破壞應不顯著。(說明書第7-56~57頁)</p> <p>8.</p> <p>(1) 本案規劃鋪設兩條海底輸氣管線，於近岸端兩條管線可同時施工，以避免多次施工擾動生態環境，惟離岸段考量船機施工風險及警戒距離相互影響，較無法同時施工。另施工期間設立告示牌以警示並禁止工作人員及民眾捕捉、騷擾或虐待野生動物。</p> <p>(2) 本案陸域生態預防及減輕措施內容詳附件十一及p. 7-41~p. 7-42表格。本案尚未辦理陸域生態檢核，後續台電公司將要求施工廠商辦理生態檢核，依前述生態檢核指認之生態議題與保全對象</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前項避免或減輕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p>	<p>擬定對應之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後續細部設計施工設計圖說，並依生態檢核作業執行計畫落實本案環評承諾事項，確保生態保育措施之成效，並列為應辦承諾事項。（說明書第7-57頁）</p> <p>9. 依會議決議四、五及七辦理。</p>
<p>五、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p> <p>(一)最小需用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2.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3. 應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 <p>(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例原則應達到一比一，其面積比例不足時，應提出其他替代方案，並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2. 應優先於申請範圍內營造同質性棲地。 	<p>(一) 最小需用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本計畫海底管線上岸點屬人工海岸線範圍，且考量輸氣管線將埋設於海床下，而臨時施工設施部分將於工程完工前拆除並恢復沙灘原狀，故本案開發利用無涉及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之情形。 2. 本計畫主體非填海造地，故無需計算填海造地面積需求。 3. 根據本案可行性研究，輸氣海管路徑以深水海管方案為主案賡續推動，已考量海域使用空間最小、供氣穩定、降低對海洋生態影響、與既有管線之安全保護等因素。（說明書第 7-58~63 頁） <p>(二)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p> <p>本案海管臺中上岸段擬採水平導向鑽掘(HDD)工法，屬地下鑽掘，故無影響自然海岸線；通霄上岸段則規劃設置臨時護岸及圍堰進行海床開挖、管線鋪設及回填作業，本案預計將於海管陸域段管溝鋪設及回填後 6 個月內完工後將新增之臨時設施拆除，運離人工臨時設施，不帶入海中。使用現地砂料填地部分，則利用潮汐</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前項彌補或復育措施，經其他機關核准者，得依核准之措施辦理。</p>	<p>漲退之自然營力，藉由低潮位時向外海側平推，將砂料帶入海中，除可避免造成海水混濁外，亦可藉由自然營力形成自然沙灘，可有效減緩對環境的影響，並配合已核准之「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冷卻循環水系統海底取排水管路工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承諾事項，盡可能恢復沙灘原狀。另於營運期間海底輸氣管線係埋設於海床底下，並不會造成自然海岸之損失，整體影響應屬輕微。(說明書第 7-63 頁)</p> <p>(三)依會議決議三、四及七辦理。</p>
<p>六、除依第 2 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2.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3.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非屬填海造地之案件。(說明書第 8-1 頁) 2. 本案所在區域非為於內政部 108 年 0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3463 號公告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一階段)範圍圖」區域內，故本案未涉及重要海岸景觀區。 (說明書第 8-1 頁) 3. (1)為因應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並配合政府優先使用潔淨天然氣發電政策，考量既有機組屆齡退休並兼顧電力發展與環境併進之條件，積極提升電廠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爰規劃鋪設 2 條管徑 36 吋之海底輸氣管線連接臺中港接收站與苗栗通霄電廠，直接供應年儲運量約 230 萬噸、尖峰用氣量 404 噸/時之天然氣至本計畫機組使用，以確保發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4.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p>	<p>電用氣穩定。通霄電廠共分兩期計畫進行更新，本計畫屬第二期更新計畫，且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108 年 8 月 28 日經營字第 10800668340 號函及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080024509 號函同意辦理，以協助維持電力供應與需求之動態平衡，相關同意文件如附件三所示。(說明書第 8-1 頁)</p> <p>(2)依會議決議七辦理。</p> <p>4.</p> <p>(1)陸域土地部分，臺中端上岸點經過交通部航港局所屬龍井區福麗段 908、908-1、909、909-1、919 及 920 號 6 筆國有土地，其屬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臺中港特定區計畫之港埠專用區。依據台電公司與臺中港務分公司 111 年 5 月 13 日所簽訂之「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天然氣接收站管線契約」第三點，申請人(台電公司)已取得上開 908 地號等土地之使用同意，另第七點所述，本案施工前將依契約規定，提送設計圖等相關資料向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核發港工作業同意書，其中需交通部航港局核准者，由臺中港務分公司逕行申報，經航港局審核發函准予興建，相關規定詳附件五所示；通霄端上岸點僅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 1 筆「通霄鎮海濱段 820 地號」私有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為台電公司。</p> <p>(2)海域土地部分，本案海底輸氣管線佈設所在位置及上岸海管行經位置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海域區，使用地為海域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海域用地」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5.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作為「工程相關使用」項目之「海纜或管道設置範圍」細目使用，故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海域用地許可，相關申請及核准文件詳附件六所示。</p> <p>(3) 本案亦配合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審查意見「海域部分應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詢是否同意本案海域範圍之開發作業，該署回覆「本案工程涉及海域範圍之同意使用非本署權責」，相關函文詳附件七。</p> <p>5.</p> <p>(1) 都市計畫部分，臺中端上岸點位屬於臺中港特定區計畫之港埠專用區，依 106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9 點規定：「港埠專用區應依商港法有關規定辦理，以提供商港設施使用為主，並得按實際情形劃分各種專業區及設置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其規劃、興建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擬定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商港法、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管理。」另依「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港埠專用區內各類分區或用地差別容積管制（配合臺中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06~110 年及 111 年~115 年）說明書」，「工業專業區 II」之計畫用途皆為「提供能源、電力、鋼鐵、石化或其他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同意之工業進駐，投資興建廠房倉庫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與本案海氣管工程相符合。</p> <p>(2) 非都市土地部分，通霄端上岸點使用分</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6. 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p> <p>7. 是否對申請案件利</p>	<p>區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類別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非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或非屬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者，免經申請許可得為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通霄鎮海濱段 820 地號土地非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且其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係為發電使用，故本案之海底輸氣管線佈設應符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說明書第 8-3 頁)</p> <p>(3)依會議決議七辦理。</p> <p>6.</p> <p>(1)本案輸氣海管設立區位於通苑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範圍內，經函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釐清該爭點，該署業於 109 年 7 月 29 日以漁二字第 1091260508 號函(詳附件十四)回復，建請開發前事先與當地漁民及漁業團體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開發單位業依上開建議，持續與當地漁民團體溝通並取得共識，後續亦將依漁業法(含漁業權補償部分)相關規定辦理。</p> <p>(2)本案統包工程於 113 年 12 月決標，將由得標廠商(NMDC ENERGY P. J. S. C)依循「財團法人台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評估結果，執行施工期間漁業資源損失補償費等相關工作，共計約新台幣 2.14 億元。</p> <p>(3)如本申請案地方公聽會期間之承諾，台電公司將協助得標廠商持續與漁會妥適溝通並取得共識及完成補償費工作再進行施工。(說明書第 7-26、8-4 頁)</p> <p>(4)依會議決議七辦理。</p> <p>7. 本申請案已就「編列經費」、「預估人</p>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許可條件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認結果
<p>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p> <p>8.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p>	<p>力」、「執行計畫」、「機動處理機制」及「保險」提出相關內容。(說明書第 8-4~8-5 頁)</p> <p>8. 本申請案未有抵觸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說明書第 8-5 頁)</p>

附錄 1 討論事項第 1 案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一、委員 1

- (一)基於國家政策，且本案依申請人說明已通過環評，故原則支持本案，惟開發案對自然環境及棲地或多或少會有影響，故除請申請人依環評決議內容辦理外，亦應按本委員會各委員意見辦理，儘量讓本案疑慮降低。
- (二)依本次會議討論，小燕鷗與一般鳥類模式較為不同，請申請人務必找尋專業生態團隊辦理生態調查；另申請人說明本案涉及環評案已規範須辦理鳥類監測部分，請申請人務必督促委外單位儘量做好監測內容，並請申請人應適時瞭解鳥類監測範圍內之生態情形。

二、委員 2

- (一)請台電參考中油在桃園海岸的小燕鷗監測、影響減輕管理等做法，如年年夏初密集調查該年度小燕鷗繁殖巢位(每年可能屬不同區塊)，動態調整保護措施。
- (二)相對來說，每月 1 次鳥類普查(目前承諾)較難達到監測小燕鷗繁殖生態之目的。建議委託有小燕鷗繁殖調查經驗的專業團隊協助規劃相關調查工項。

三、委員 3

- (一)本案管線二端點上岸段皆跨過一級海岸保護區(白海豚保護區)，本亦屬海岸管理法管理範圍，惟法規的訂定使這 2 小段排除在本案申請範圍外，但仍強調以尊重主管權責機關的意見為準，請問是否已取得海保署同意函?如尚未取得，在程序上本委員會是否可以進行審查?如已取得，當然可依法說本委員會尊重海保署的審查意見。
- (二)臺中端的管線路徑其緊鄰國家重要濕地，而當地的潮差大，

潮流對於懸浮物的擴散是否有模擬的數據?建議施工期間對於防濁幕佈設的效果如何?希望能隨時監測，和模擬結果進行比對。

四、委員 4

通霄段採圍堰工法，以海堤破除方式施作，建議施工期間避免颱風季。

五、委員 5

- (一)本案因應長期電力成長及再生能源發電需求，屬重要基礎建設有具重要性且已通過環評審查，原則支持。
- (二)因應氣候變遷，應加強海底輸氣管線工程安全檢測與定期海岸地形變遷監測，以提高海底輸氣管線韌性。
- (三)通霄端採圍堰工法，施工期間設置臨時護岸保護既有海堤、維持海堤防護功能，大致符合要求，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海氣象條件之影響，施工期間應加強施工風險管理與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與演練。
- (四)臺中上岸段依環評承諾需採用免開挖工法(HDD)進行管線鋪設，對海岸生態環境友善值得肯定。
- (五)簡報 p. 23 整地完成後將植栽，請說明植栽計畫，喬木應以適合當地原生樹種為限。

六、委員 6

- (一)本申請案工程臺中端上岸位置部分管線位於臺中港區範圍內之陸域及海域，故請申請人於施工前周知臺中港相關航商及業者。
- (二)為維護港區作業安全，提醒申請單位與港務公司再確認輸氣管線埋設深度、位置與工程等相關風險疑慮，並將相關災害

應變機制與港務公司討論確認後納入契約，確立責任分屬。

七、委員 7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已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函復申請人(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雖小燕鷗繁殖紀錄的點位距離施工範圍尚有超過 1 公里以上距離，且申請人表示施工車輛不會經過前述區域，並於施工期間落實執行環評承諾之保育對策，仍建議增加並落實小燕鷗繁殖期間(每年 4-7 月)的監測，以利掌握築巢地點，並適時提出及執行相關保育對策。

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無新增意見。

九、經濟部水利署

- (一)申請人簡報 p. 18 及 19 呈現臨時護岸下方圍堰回填之高程為何?
- (二)申請人簡報 p. 18 所述，拆除新設之臨時設施及臨時護岸部分，屆時實際拆除範圍為何?是否僅拆除上方護岸拋石?倘不拆除下方回填土，可能形成一道長突堤，而可擋住出海口沿岸漂沙，故建議回填部分仍要復原。

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查臺中市龍井區福麗段 908-1 地號等 6 筆土地係屬臺中港港區範圍，非位於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管理海堤區域，且未涉市管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管理、規劃範圍，水利局無相關意見。

十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 (一)議程資料 p. 182 至 184(查核表 p. 32 至 34)所述略以「3. 依據申請人 114 年 1 月 6 日電核火字第 1130029239 號函(附件

三十)，本案輸氣海管於營運階段，將比照中油公司海管運維模式，於管線路徑左右 500 公尺埋管影響範圍公告劃設為禁錨區。故錨區範圍、船隻下錨深度，港區未來其他發展範圍等立體空間(不同深度)均不得與本案重疊。」有關劃設禁錨區 1 節，本案範圍非港務公司管轄範圍，惟未來臺中港擴建後，與本案範圍可能會劃成錨區，另港務公司尚未同意劃設禁錨區，未來雙方仍應具有共識後於契約中約定。

(二)另申請人尚未將緊急應變計畫送給港務公司。

十二、本部國家公園署綜合計劃組

(一)鳥類監測部分，依申請人會中說明，申請人目前於本案周圍係按「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台中發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承諾事項，分別辦理「陸域生態」(包括植物、哺乳類、鳥類、兩棲爬蟲類、蝶類)及「鳥類」監測，監測頻率分別為「每季 1 次」及「每月 1 次」，且已有小燕鷗相關發現位置紀錄，故尚可同意申請人按上開承諾事項辦理小燕鷗監測事宜。

(二)議程資料 p. 182 至 184(查核表 p. 32 至 34)所述，申請人擬於本案周圍管線路徑左右 500 公尺埋管影響範圍公告劃設為禁錨區部分，本署僅就申請人提出「臺中港務分公司 113 年 10 月 8 日協商會議紀錄(略以)，本案 LNG 管線從臺中港埋設至通霄電廠屬國家重大政策，雙方均同意依照政策指示推動；申請人於 114 年 1 月 6 日函復臺中港務分公司，擬劃設禁錨區」說明內容，查核確有此事實，並未直接同意公告劃設為禁錨區。

十三、環境部(書面意見)

議程資料 p. 110 述及「申請人於會中說明目前尚有『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案刻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中」，惟環境部刻正辦理之環評審查案應為「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請開發單位確認，併修正本案海岸管理說明書相關內容。

十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

本案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下簡稱白豚重棲)，其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行為業於113年8月23日取的海洋委員會許可，本案申請書之承諾事項重點摘要如下：

- (一)於白海豚重棲範圍內進行工程時，於施工處北側與南側750公尺警戒區處設置各1艘監看船，每艘監看船2名臺灣鯨豚觀察員，其中備有輪替觀察員。
- (二)每次開工前施行30分鐘pre-watch(施工前監看)，確認於750公尺警戒區內無鯨豚才可施工。若發現鯨豚，待鯨豚遠離750公尺外，30分鐘無目擊才可啟動。
- (三)施工期間，施工單位接獲觀察員回報於750公尺警戒區內目擊鯨豚時，應於安全無虞情況下落實暫停施工措施，待鯨豚遠離750公尺外，再行啟動。
- (四)船速管制:施工船在中華白海豚重棲範圍內之移動航速保持於6節以下。
- (五)水下聲學即時監測(PAM):監測儀器將搭載於其中一艘鯨豚監看船上作為輔助監看，並配有專責執行人員及時判識。
- (六)於施工期間監測類別包含:海域水質/每季1次、海域生態/每季1次、水下噪音/每季1次、鯨豚生態/每季2趟次，輸氣海管上岸段沿線(白海豚重棲範圍內)每月1趟次(上岸段施作期間)。營運期間監測類別包含:鯨豚生態/每季1趟次，執行2年。並配合整體監測計畫於營運間定期進行漁業資源調查與統計，以瞭解漁獲量變動趨勢。

(七)本案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4 條所稱之海域工程，根據海洋委員會 114 年 1 月 21 日海保字第 11300114024 號公告(下稱公告)，本案係屬敷設或利用海底管線從事輸送天然氣距離達 1 公里以上之海域工程，請台電公司依前揭公告及海污法第 15 條辦理。

十五、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無修正意見。

十六、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書面意見)

(一)經查本案計畫場址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區域範圍，故圍堰工法涉部分海堤破除施工部分，非第二河川分署權管範圍，宜由其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三)1. 部分，經申請人回復說明略以：「... 臨時護岸頂部高度及越波量經檢核符合「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規定，應可在破堤期間避免海堤破除時暴潮溢淹產生海岸災害...」；第二河川分署無其他意見。

(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八(三)2. 部分，有關申請人回復說明略以：「... 新增之臨時設施及臨時護岸預計將於海管陸域段鋪設及管溝回填完成後 6 個月內拆除並以自然營力恢復沙灘原狀，故本案應無衍生海岸侵蝕等海岸災害風險之虞，整體影響應屬輕微...」；建議可予考量於臨時設施及臨時護岸拆除後，辦理海岸監測相關計畫進行評析。

十七、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無意見。

十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書面意見)

無意見。

十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二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開發區域暫無涉國定古蹟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仍請本案開發單位於未來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確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及第 88 條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至該區是否位於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所在地，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向苗栗縣政府查詢。

二十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書面意見)

有關旨揭審議案，應請申請人依 113 年 6 月 4 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之附錄意見辦理，俟與臺中區漁會取得漁業補償共識並落實承諾事項，以保障本市漁民權益。

附錄 2 討論事項第 2 案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一、委員 1

- (一)海岸保護計畫研擬之表現方式部分，依照本部法制處意見，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事項規範於海岸管理法(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就其呈現方式，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僅規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說明，惟海岸保護計畫是否應有文字及圖表說明或書圖格式等均無明文。
- (二)海岸保護計畫審議部分，依照本部法制處意見，按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必須包含專家參與，以合議制方式進行，審議結果並由權責機關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予以核定，是以「審議」雖非最終行政決定，惟若審議結論對核定具有「實質拘束力」或「高度影響力」，或核定結果會產生限制人民權利之效果，至少就審議之原則或標準而言，建議仍應以法令為之。因此期藉由本委員會之專家參與，儘可能提供意見，透過審議方式讓過程明確化及確認計畫方向，最後仍依法由行政機關予以核定。

二、委員 2

- (一)狐蝠與陸蟹都是很珍貴且有明確發生受威脅之物種，此區雖小但仍可發揮保護這些生物及棲地效益，因此支持本案。
- (二)專家審議會就個人或法人違反二級海岸保護區禁止事項認定過程，是屬於何者法律位階?花蓮縣政府會依專家審議會結論開罰嗎?如有人直接干擾狐蝠是否也會依野動法開罰(狐蝠目前為保育類)?花蓮縣政府是否與林保署之間達成某種協議，針對干擾狐蝠個案的處理有 SOP?
- (三)海岸保護區的標的是否修正為棲地與潛在棲地為主，比較不會有疑義?因為動物會移動，其利用的地點會有季節性變化，比較難在空間上定義清楚。

三、委員 3

- (一)本案屬地方政府主動提出劃設「二級海岸保護區」的第 1 例，如簡報所述在過程中有調查、多次協商討論及社區參與等，才形塑最後這樣的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這樣的行動實值得鼓勵。要請教花蓮縣政府除本案外，是否有其他進行中計畫？如許多民眾及團體關切的花蓮溪口(嶺頂沙丘)是否能納入縣府未來規劃的雷達範圍？
- (二)請教業務單位如是「海岸保護區」的劃設權責，中央和地方如何劃分？

四、委員 4

- (一)以過去參與水產動植物為保護標的之海洋保護區經驗，法規如何有效執行是最大的挑戰，而治理、社區參與及長期監測都很重要。
- (二)依輔導社區參與海洋保護區經驗，監測、海洋教育等為正面且柔性方式，實際執行較無疑義；惟發生違規情形之負面事件時要如何因應，建議擬訂機關應先規劃可對應措施。
- (三)另按擬訂機關說明，本計畫目前有規劃志工隊，則其角色、設立目的及功能為何？另倘遇到違規行為時，志工隊應如何處理？

五、委員 5

- (一)本保護區劃設立意良善，且經過地方各方代表充分討論，由下而上的推動。建議可在目前公展參與者的基礎上，成立保護區的共同治理平台，方可達成保護區永續經營的目標。
- (二)在保護區劃設範圍方面，目前並未看到詳細的分區利用和所有權分佈；是否這些相關利益關係人都同意保護區的劃設，可再詳細說明。

- (三) 狐蝠的出現與當地植物提供的食物密切相關；未來如何保存、補植相關合適的棲息與食物樹種，應有較完整的規劃。
- (四) 狐蝠活動範圍很大，美崙溪口的族群與花蓮其他族群，甚至綠島、龜山島族群間的關係，需要更多的相關研究與保育作為，才能達成保護區內狐蝠族群的永續。
- (五) 陸蟹也是一樣的問題，美崙溪口發現的陸蟹，成體應該有更大活動範圍，未來應對不同種類陸蟹的生活史有更多瞭解，才能有效保護區內的陸蟹種類和周緣關聯族群。

六、委員 6

- (一) 應加強海岸保護區因應氣候變遷對生態環境與棲地調適因應對策規劃，並納入經營管理保護計畫。
- (二) 縣府研擬美崙溪口二級海岸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值得肯定，請補充保護標的(如台灣狐蝠、陸蟹、棲地環境)的熱點空間分布、調查結果(或指認)，以利評估範圍適宜性與合理性。
- (三) 請說明本案保護區分區劃設規劃(如核心區、緩衝區或永續利用區)與具體經營管理計畫。
- (四) 保護區棲地維護守則(草案)建議應與各相關主管機關跨部門或局處協商，及建立海岸社區或聚落民家參與機制。
- (五) 加強保護標的、長期監測以掌握生態環境與棲地演替趨勢，以作為復育或棲地改善依據。
- (六) 加強與海岸地區使用者、海岸地區聚落及當地企業資源串接可行性或模式。

七、委員 7

考量保護區劃設範圍涉及花蓮港部分區域，提醒擬訂機關就計畫內之保護區範圍劃定、保育措施與中長期計畫於擬

定前，建議先與航港局及港務公司討論達成共識，以避免間接影響花蓮港區未來開發規劃。

八、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是否涉及原住民地區部分，本計畫範圍依照原民會公布部資料確有涉及阿美族傳統領域，另已詢問花蓮市公所目前尚無祭儀活動，故不影響本計畫內容所列容許、限制及禁止事項，惟仍應本法第 10 條規定，與原民會確認本計畫內容及保護區劃設範圍。

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

無意見。

十、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航港局意見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航東字第 1120058578 號函復花蓮縣政府在案，說明如下：本計畫(草案)涉及航港局土地美港段 113-5 地號一節，鑑於該地已設定地上權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花蓮港務分公司行政大樓使用，未來保護區可能影響土地開發、整治及該分公司增改建，茲以港埠用地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運用為宜，請衡酌航港局前提意見審慎評估劃設範圍及必要性。

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書面意見)

本案倘涉及需用國產署經管國有土地，為符管用合一，請需用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之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事宜。

十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該案計畫書第 16 頁表 8 提供之海岸保護區範圍坐標點位，經轉製為圖層後，尚難涵蓋第 17 頁圖 7 之範圍，爰擬建請

申請單位補充圖資。

- (二)本案海岸及保護計畫範圍不涉及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本計畫如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或第10條規定者，請依該條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如後續進行相關作業時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請併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辦理。
- (三)查本案未涉及國定考古遺址，至是否涉及縣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請逕向花蓮縣政府查明。
- (四)開發區域暫無涉國定古蹟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仍請本案開發單位於未來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確實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第57條、第77條及第88條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五)至該區是否位於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所在地，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請逕向花蓮縣政府查詢。

十三、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書面意見)

待計畫奉核後，配合花蓮縣政府辦理後續應辦事項。

十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本案涉及臺鐵公司議題為花蓮縣政府研擬「美崙溪口二級海岸保護區經營管理保護計畫」，擬將臺鐵公司所有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115、115-4、115-7、115-10、115-11、115-13、115-17地號等7筆土地納入計畫範圍。查本案7筆土地現況為公園，並無台鐵公司營運且需維護管理之建築、隧道、橋梁、箱涵等構造物，不涉及新建、增建、改建或拆除等工程，爰台鐵公司無意見。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85 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4 年 4 月 25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地 點：國家公園署 B1 第一會議室

主 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劉世芳

紀錄：陳俊賢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主任委員建宏	<i>董建宏</i>		
吳 委 員 堂 安			
王 執 行 秘 書 成 機	<i>王成機</i>		
王 委 員 筱 雯	(請假)		
李 委 員 佩 珍	<i>李佩珍</i>		
李 委 員 培 芬	(請假)		
林 委 員 宗 儀	<i>林宗儀</i>		
林 委 員 愛 龍	<i>林愛龍</i>		
柯 委 員 佳 吟			
姜 委 員 皇 池	(請假)		
張 委 員 桂 鳳	<i>張桂鳳</i>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俊能	(請假)		
陳委員宣汶	陳宣汶		
陳委員惠美	(請假)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邊委員孝倫		副工	吳乃光代
黃委員琮逢	黃琮逢		
吳委員鈴筑			
吳委員俊良	吳俊良		
盧委員清泉		專員	賴齊發
黃委員玲玉		專員	徐維偉
陳委員貞蓉	陳貞蓉		
徐委員燕興	請假		

09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會署		
環境部	請假	
經濟部	李忠如 林敬富	
經濟部能源署	工研院 林序民代	
經濟部水利署	徐洪仁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 河川分署	請假	
農業部 農業及自然保育署	鄭錦文	
農業部 農業及自然保育署 花蓮分署	張景昂	
農業部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農業部漁業署	(請 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	請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 苗栗辦事處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內政部地政司	林堯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 警察第七總隊	鄭家昇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黃進益	
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 港務分公司	楊文訓 陳元峰 陳碧輝 李宏禧 謝宏奇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蔡佳義 鍾錫 陳月王 傅博 洪文造 林敏勝 張道源	
國營臺灣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水利處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聯 絡 電 話
苗 栗 縣 政 府 工 商 發 展 處	林 潔	
苗 栗 縣 政 府 農 業 處		
苗 栗 縣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苗 栗 縣 通 霄 鎮 公 所		
臺 中 市 政 府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朱 文 彬 羅 聖 願	
臺 中 市 海 岸 資 源 漁 業 發 展 所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林 映 廷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請 假)	
臺 中 市 政 府 水 利 局	蘇 祐 代	
臺 中 市 龍 井 區 公 所		
花 蓮 縣 政 府		
花 蓮 縣 政 府 原 住 民 行 政 處	陳 白 青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李少鈞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上君 廖建中 黃瑋華 官和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賴品秀 邱仁洲	
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	吳昌鴻 趙任明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環境規劃組	劉宇凡	
遊憩管理組	尹男 蘇芷涵	
保育解說組	許清國 瑋婷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聯 絡 電 話
國 家 公 園 署 綜 合 計 劃 組 張 組 長 安	張 誌 安	
國 家 公 園 署 綜 合 計 劃 組 王 科 長 堂	王 明 堂	
國 家 公 園 署 綜 合 計 劃 組 海 岸 計 劃 科	吳 雅 晶	
	何 秋 欣	
	陳 俊 賢	

陳情人民或團體：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85 次會議

編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地環公民基金會	副執行長	莫楚悅	
2				
3				
4				
5				
6				
7				
8				
9				